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80號

原　　告　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垣、張○○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壹拾玖萬零捌佰柒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貳仟壹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